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林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一. 导言

1. 巴林王国 2017 年 2 月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该报告于同年 5 月获通过。巴林 2017 年 9 月表示，完全支持所收到意见中的 139 项，注意到其余 36 项，并指出这 36 项建议不符合某些基于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国家立法，或意味着要修改立法机构仍在审议的法律，或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工作以改变某些社会准则。除该报告外，巴林在 2019 年自愿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巴林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议所作的努力、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2. 为履行相关义务，巴林谨此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说明执行以往建议和落实国际承诺的最新进展，以及巴林通过体制、立法和政治框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

二. 报告的编写方法和过程

A. 报告的编写方法

3. 巴林自从被确定为第一个向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交报告的国家以来，一直致力于在社会伙伴关系的框架内编写报告，说明取得的进展。

4. 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的人权事务高级协调委员会举行了多次会议，研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017 年 9 月通过对巴林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建议，并为落实巴林已接受的建议作出了多项重要决定。该委员会负责与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就所有涉及人权的事项进行协调，并编写巴林提交联合国机构的报告(附件 1)。

5. 外交部还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四次磋商会议，三十多人与会，与这些组织详细审查了相关建议。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和意见有助于编写第四次国家报告。

B. 报告编写过程

6. 外交部与相关官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座谈，听取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商讨如何在 2017 至 2022 年期间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就巴林人权状况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进行了观点和思想交流，双方一致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供的资料应遵循透明、参与、有针对性、负责任、不歧视和包容的原则。

7. 人权事务高级协调委员会负责报告的编写程序，外交部的一个小组负责从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收集必要资料以编写报告。

8. 在编写报告时，主要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A/HRC/36/3/Add.1 号报告(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所载建议的分类，将所采取的行动分类编写。

三. 2017 年 9 月以来巴林在人权领域最突出的进展和成就

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带来的全球性挑战极大地影响了各个方面,并导致了卫生、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特殊挑战,但巴林始终注重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加紧努力,在所有领域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以下介绍在此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10. 巴林深信继续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预防和保护制度基础结构的重要性,为有计划地全面巩固巴林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内阁通过了《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该计划涉及公民及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最弱势群体权利以及团结权四个重要方面,包含 17 项主要目标,设有 34 项子目标和 102 个项目,几乎涵盖各方和所有部门,旨在实现预期的综合和集体目标,特别是在立法、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的目标。

11. 疫情期间,巴林积极主动采取了计划和补救措施,在无需采取全面或部分旅行禁令等特殊措施的情况下维持了公共生活的运转,在应对疫情及其影响方面开创了新的模式。还于 2020 年 3 月推出了一揽子金融和经济计划,为个人和私营部门提供支助,这项计划最重要的成果是维持了私营部门的运营能力,减少经济原因导致的裁员或解聘,并支持和加强了受资金不足影响最严重的部门。应对疫情影响的措施还包括政府公布的经济复苏计划,其中包含五项金融和经济一揽子计划,涉及总投入超过 45 亿第纳尔的 40 多项举措。

12. 在卫生方面,每日进行 3 万次检测,检测率居世界前列。为所有公民和居民免费提供检测、治疗和疫苗接种,84%的总人口接种了疫苗。

13. 根据巴林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将该目标纳入所有政府计划和项目的承诺,颁布了关于内阁改组的 2022 年第 25 号法令,其中规定设立可持续发展部,以加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A. 巴林提交的报告

14. 巴林注重加紧努力,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八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初次报告;
- 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四至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 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条款的执行及落实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条款的执行及落实情况的初次报告。

B. 人权领域的新立法(附件 2)

- 颁布《儿童恢复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的 2021 年第 4 号法；
- 关于处罚和替代措施的 2017 年第 18 号法及 2021 年对该法所作的重要修正，相关修正案为在执行刑罚之前或之后提出使用替代措施请求提供了更多空间；
- 颁布《医疗保险法》的 2018 年第 23 号法；
- 关于修正《私营部门劳动法》的 2018 年第 59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歧视工人并将性骚扰定为犯罪；
- 颁布《家庭法》的 2017 年第 19 号法。

四. 巴林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生命权(建议 78)

15. 巴林的立法制度采用死刑，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保障确立了死刑的适用范围，包括对极其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如情节严重的蓄意谋杀和部分叛国罪。

16. 出于相同目的，巴林在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 2006 年第 58 号法及其后续多项修正案中，规定对按照普通法应判处无期徒刑但为恐怖主义目的所犯的任何罪行实施死刑，并在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2007 年第 15 号法中，规定就某些对社会、人类和经济构成严重威胁的罪行实施死刑。

17. 但在适用法律时，巴林却极少作出死刑判决，法律赋予法官在死刑和监禁刑罚之间自由裁量的权力，此外，法律还赋予法官轻判和减刑的权力。巴林的司法制度也提供了一个重要保障，即多位法官必须在各个诉讼阶段达成一致，对死刑判决提出的上诉具有强制法律效力，必须就此类上诉展开所有诉讼程序。

可持续发展(建议 64、65、66、67)

18. 巴林政府通过 2015-2018 年和 2019-2022 年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方案采取了必要措施以执行相关政策和方案。政府制定了必要的政策和机制，以确保巴林 2030 年经济愿景涉及的国家优先事项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将政府在相关领域计划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及执行措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跟进落实情况。

19. 2019-2022 年的政府计划包含六个支柱，其中两个支柱(管理和政府绩效)涉及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相关的和平、正义和善政。

20. 当前的政府计划包含三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及主要领域相交叉的战略支柱，即稳固国家和社会根基、财政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以及确保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利环境。政府力求在 2019 至 2022 年这四年中通过这三个支柱实现当前

政府计划的九个总体目标。内阁要求各部委和政府机构将各自在当前政府计划中的目标、计划和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21. 政府能够在稳定的环境中实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平衡，继续发展道路，致力于服务公民和居民，实现他们的福祉，并为此投入资源。

22. 2021 至 2022 年，巴林与 21 个联合国办事处签署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伙伴关系框架》，该框架在中东地区尚属首例，完全符合巴林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框架中确定的五个行动支柱。

刑事司法(建议 79、80、81、82、87、94、100、102、112、127、128、130、167)

23. 在落实建议 79、80 和 81 方面，巴林司法系统不为包括各大臣在内的任何国家官员提供防止受到起诉的保护或保障，也没有为他们设立特别法庭，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特别调查股等国家机制和监督机构在各自权限内，继续对蓄意违反法律、侵犯生命权、不遭受酷刑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因渎职导致平民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政府官员进行调查和问责，意在对这些官员，包括那些担任文职或军事领导职务的官员采取刑事和纪律方面的法律行动。

24. 特别调查股负责确定政府官员对酷刑和虐待罪行的刑事责任，并追究罪行参与者的责任，无论其职位如何。多年来，通过该股的工作，181 名受指控的警务人员被移送刑事审判和纪律审查，被判有罪的人受到了威慑性处罚，这导致此类犯罪减少了 70% 以上。该股还设立了受害者和证人事务处，负责对受害者及其家属实施法律保护措施，并为他们提供必要支助。

25. 监察员办公室就所有收到的关于警务人员侵权的申诉进行审查和调查，并采取法律行动。该办公室还受理援助请求来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处境，努力解决有关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监察员办公室自 2013 年成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4 月已经收到了 7,249 项申诉和援助请求(2,370 项申诉和 4,879 项援助请求)，已依法进行了调查和处置，部分案件被转至法律和纪律主管部门，部分不涉及犯罪行为的案件被归档。

26. 为发展程序和立法，根据建议 82、87、100、102、112、127、128 和 130 加强了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并将该办公室的管辖范围扩大至内政部所有安全人员和文职人员，有权访问监狱、审前羁押场所和拘留场所，以核实囚犯和被拘留者是否遭受酷刑或虐待。

27. 囚犯和被拘留者事务委员会在监督监狱和各类拘留场所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该委员会进行了 22 次全面查访(包括事先通知的查访和突击查访)，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关于这些查访的详细报告，其工作机制符合相关国际和国家标准以及最佳国际做法。

28. 国家人权机构接收涉及人权的申诉并予以审查，确定应将哪些申诉转至主管部门，并跟进这些申诉的处理情况，该机构还负责监测关于侵犯人权的案件，对这类案件进行必要调查，并对惩教机构、拘留场所或其他任何可能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地点进行实地访问。

29. 巴林的司法机构依据相关法律，在一个具有约束力的综合立法框架内运作，没有区别对待或例外。为实现正义，要求根据案情量刑，考虑到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法律授权司法人员根据案情确定相称和适当的刑罚，如是否为蓄意犯罪或夜间犯罪，以及被告的年龄大小等法律理由，但所有这些决定都应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进行，任何司法人员，无论是法官还是检察人员，都不得违反法律的程序和刑罚规定。

30. 通过颁布 2012 年第 52 号法，修正了《刑法》第 208 条和第 232 条载有的酷刑定义，并规定此类犯罪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限制。

31. 2012 年第 49 号法修正了《公共安全部队法》第 81 条，规定不得将涉及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遭酷刑或虐待后死亡事件的罪行视为军事犯罪。

32. 立法机关主动修正了《刑事诉讼法》，纳入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条款，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在各个刑事诉讼阶段审理所有针对酷刑、虐待或相关死亡事件提出的指控，并在此基础上设立了特别调查股，作为行使这一职权的独立司法机构。

33. 《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规定：“法官应完全自由地根据他就案件得出的意见作出判决，但不得依据任何未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任何经证明是在被告或证人受胁迫或威胁情况下获得的供述，皆为无效，不可采用”。

34. 关于建议 100、102 和 112,巴林有关部门不对任何参与一般政治、人权或社会公共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采取任何刑事行动，因为刑事定罪针对的是犯罪行为，而上述活动受到《政治团体法》和《协会和团体法》等巴林立法的保护。在刑事问责方面，法律也规定了一些限制，除非经有力证据(本人供述之外的关键证据)证明某人明确犯有法定罪行，否则不得指控任何人。没有针对任何群体实行报复，也没有针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攻击，国家法律和立法保护所有人，此外还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补救办法。

35. 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检察机关主动撤销了所有涉及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指控，最终撤销了多起案件，334 名被告因此受益，但部分案件因涉及暴力、侵犯个人和国家公共财产以及人身伤害等其他性质不同的罪行，目前仍在审理中。

36. 为评估和审查国家安全法院作出的所有判决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最高司法理事会根据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于 2012 年 1 月 2 日作出了关于设立司法委员会的决定，以审查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经司法委员会审查后，一些被告获轻判，部分判决最终被撤销，一些罪犯获释，另一部分人的刑期提前结束。

37. 关于建议 94 和 167,巴林申明，国内法律制度将所有构成强迫失踪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宪法》第 19 条规定，除非依据法律规定并在司法机构的监督下，否则禁止逮捕、拘留、拘禁、搜查、监禁、限定居住地或限制居住或行动自由。同一条还规定，只能在《监狱法》确定的拘留场所并在司法监督下实行拘留或监禁，任何人不受身体或精神上的酷刑、引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法律应确定对此类行为肇事者的刑罚。该条还规定，在遭受酷刑、引诱、有辱人格待遇或威胁使用相关手段的情况下作出的任何供述或供认无效。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非经主管司法机关的命令，不得逮捕任何人，必须以维护尊严的方式对待被捕人员，不得施加身体或精神伤害，被捕人员有权与律师及亲属联系。

38. 为保障被告权利，内政部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包括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的法律程序实施逮捕，并在司法监督的框架内接受司法机构(由检察院负责)的监督和跟进。内政部的安全中心和检察院共用一个统一的刑事电子系统，用于批准案件记录，在系统中无法修改案件的录入时间(所有人被捕的日期和时间)，相关人员或亲属可以便捷地在任何主管安全中心查询，以了解被告的状况和下落。

国籍(建议 149、150、151、152 和 174)

39.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可以在为保护国家安全等必要情况下对国籍权等公民权利施加限制。国籍的授予涉及到法律问题，并且由于巴林国土面积并不大，国籍的授予也涉及到安全问题。在立法机构的配合下，审议了相关法律和安全方面的重要问题，审查了关于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这一得到高度重视的问题。在这方面，巴林努力确保巴林妇女与外国人婚生子女的权利，采取了多项措施来确保这类子女享有 2009 年第 35 号法规定的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一些政府服务的权利，以确保这些儿童与巴林籍儿童享有相同的待遇，对此类儿童的生活大有裨益，并有助于解决他们因没有巴林国籍而面临的问题。

40. 在这方面，巴林努力审查相关法律和立法，以为巴林妇女及其子女充分实现稳定。这方面最重要的例证之一是颁布了 2022 年第 24 号决定，该决定涉及向巴林公民的直系亲属、巴林男子和妇女的外籍配偶发放入境签证和家庭居留许可；在非居民的子女有意前往巴林时，在母亲的担保下提供便利，发放有效期更长的入境签证；以及在出国留学或出国就医等特殊情况下简化程序，为这类子女签发有时限的旅行证件。

41. 颁布了多项关于赡养费、照料、残疾人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其中将巴林妇女与外籍男子的婚生子女视为巴林公民。

42. 关于建议 174，《巴林国籍法》同世界多个国家的国籍法一样，载有关于给予、取消或撤销国籍的规定。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如果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应在确保法律和司法保障的前提下，依法撤销国籍。法律还允许那些被取消或撤销国籍的人就相关判决向司法机构提出上诉。

43. 2019 年第 16 号法令修正了《国籍法》，该法令第 3 条规定，废除关于在因某些恐怖主义罪行被定罪后取消国籍的《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法》第 24 条之二。基于此，自颁布该修正案以来，法院未作出任何关于取消国籍的判决。在审理被定罪人提出的上诉后，作出了关于撤销先前判决(关于取消国籍)的裁决。

44. 国王陛下恢复了 551 名被判撤销国籍罪犯的公民身份，这表明国王陛下注重确保不法分子有机会审查和纠正自身行为。

家庭法(建议 133 和 153)

45. 颁布了关于《家庭法》的 2017 年第 19 号法，该法是规范家庭关系的综合性法律，取代了 2009 年颁布的《家庭法典》，就统一巴林家庭的法律地位、简化诉讼程序和消除同类案件在判决结果方面的差异作了全面规定。

46. 该法载有 141 条基于伊斯兰教法的关于规范家庭生活的条款，并明确规定父母双方在赡养费、抚养权、监护权、亲子关系证明、结束婚姻生活、离婚诉讼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明确规定，允许因任何形式的伤害而离婚，并允许通过解除或取消婚姻关系来结束婚姻生活。

47. 通过颁布这项法律，巴林加入了依法规范家庭环境中个人地位的国家之列，此类法律提供全面的法律保护，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努力确保立足于保护同一家庭所有成员的利益这一原则，作出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判决。

48. 已为伊斯兰教法法院单独分配了一栋大楼，该法院自 2017 年开始在此办公，是确保巴林家庭享有适当环境的司法场所。考虑到家庭案件的隐私性，该法院在大楼内提供妇女所需的全部服务，其中最重要的是家庭调解办公室、赡养费基金、负责审理家庭纠纷的法庭和执行法庭，这标志着巴林的司法工作向前迈出了实质性一步。此外，还针对就伊斯兰教法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以及规范对伊斯兰教法问题的调解颁布了多项法律和决定。

妇女和性别平等(建议 7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55、156、157、158)

49. 正在继续实施《2013-2022 年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该计划保障妇女实现稳定的家庭关系，让妇女有能力在机会均等和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进程的原则的基础上，为发展作出有竞争力的贡献，并通过在体制工作中与合作伙伴和同盟机构协同，为妇女提供实现卓越成就的机会，改善她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她们的终身学习。此外，根据巴林妇女已经取得的进展，正在为下一阶段(2023-2030 年)制定另一项计划。

50. 《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已被纳入政府工作方案，根据 2019-2022 年政府工作方案，将继续在所有综合发展方案中纳入巴林妇女的需求，并始终在国家层面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51. 在公共部门设立了 54 个平等机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之一是，在所有行动领域将妇女的需求纳入机会平等的框架，并落实机会平等和性别均衡的原则。

52. 巴林依据宪法原则颁布了多项关于在各个领域支持妇女的法律和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是：

- 2022 年第 13 号法，该法修正了关于管理政府雇员养老金和退休福利的 1975 年第 13 号法的一些规定，规定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男性和女性均有权继续工作至 65 岁；
- 财政和国民经济部长关于执行 2017 和 2018 财政年度国家总预算的相关批示、规定和指示的 2017 年第 4 号通知，其中载有关于适用机会平等原则以及预算应面向妇女需求的特别条款；
- 2017 年第 97 号决定，该决定修正了关于规范商业孵化器和加速器活动的 2017 年第 84 号决定第 4 条，后者被视作激励妇女创业的立法；
- 内阁关于自 2018 年起每两年编写一次关于衡量性别均衡状况的国家报告的决定。相关报告显示，巴林的性别均衡指数从 2017 至 2018 年的 0.65 上升到 2019 至 2020 年的 0.69；

- 2014 年第 59 号皇家法令，该法令确定了协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规则，其中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女性应在该委员会享有适当代表权；
- 2017 年第 17 号皇家法令，其中确定了国家人权机构专员委员会成员的任命规则，规定妇女应享有适当代表权。

53. 已经采取了一些政策和措施来加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经济参与，其中最重要的是：

- 启动了巴林妇女能力发展中心(Riyadat)，这是中东地区首个专注于投资创业领域的机构，旨在为未来的女企业家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
- 启动了巴林王后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的投资组合，以支持女性的商业活动；
- 与巴林开发银行合作推出面向中小企业商业活动的巴林妇女发展投资组合，资金额共计 3,770 万巴林第纳尔(1 亿美元)，为女企业家提供多种优惠；
- 实施第三版《巴林妇女国家指导方案》，以推进政府的财政平衡倡议，支持自愿退休方案的受益人在有意愿的情况下在当地市场建立创新和优质的创业项目并确保其连续性，便捷地(平稳地)从政府机构转至创业领域或私营部门机构，实施该方案还旨在提高对劳动力市场现有选择和机会的认识；
- 成立了妇女金融科技委员会，以支持巴林妇女持久参与该领域，增强妇女的竞争力，落实国家对数字经济转型和国家发展产业的要求及优先事项，实现金融科技领域的性别均衡。

54. 巴林在执行国家性别均衡模式方面的经验有助于决策者作出决定并引入一些支持性服务和举措，以支持妇女的经济参与，提高她们协调家庭责任和职业责任的能力。这方面最重要的最新举措之一是发布了关于对政府部门职工适用居家办公政策的 2020 年第 4 号公务员指令，优先考虑怀孕女职工、有权享有两小时护理的职工、老年职工以及患有慢性病和有潜在健康问题的职工。

55. 制定了一个关于妇女政治参与方案的综合框架，该方案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伙伴关系和网络关系、高质量培训和发展、提高认识和媒体宣传、监测和评估以及知识管理(研究和记录)。

56. 启动了“妇女选举咨询方案”，该方案旨在实现一系列目标，包括让妇女在制定公共政策方面发挥作用，以及在妇女的政治参与下审查和制定国家立法。

57. 妇女政治参与方案是《提高巴林妇女地位国家计划》内正在实施的关键举措和方案之一，该方案通过促进妇女参与选举，为她们进入立法委员会和市议会做好准备，并衡量她们在这一领域的贡献。

58. 巴林申明，国家立法不包含歧视妇女的条款，实现性别均衡和在生活所有领域禁止性别歧视是巴林宪法在性别方面的基本支柱。

59. 为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充分保护妇女及其家庭，在保护和问责机制以及措施方面采取了以下最重要的措施：

- 颁布《家庭法》的 2017 年第 19 号法，通过该法在家庭司法体系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
- 颁布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15 年第 17 号法；
- 组建了家庭和儿童检察院，这是一个专门检察机关，负责处理《防止家庭暴力法》所保护群体遭遇的所有心理、身体、性和经济虐待案件，确保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保护这些群体应有的隐私；
- 在内政部警务司设立和启动了多个专门办公室，为家庭和儿童提供保护，专业、高效、有效、迅速和灵活地处理案件并提供家庭咨询服务；
- 在国家各省的所有社会中心开设了 8 个家庭咨询中心，向所有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咨询，此外还批准建立了 4 个民间协会附属社区中心和 5 个私营中心；
- 开设“安全之家”，提供临时庇护，保护受虐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为她们提供一切生活、法律和心理咨询服务。

60. 妇女教育是国家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关键支柱，这些计划包括《国家促进教育战略》、《2006-2020 年国家儿童福利和促进儿童福利战略》、《2014-2024 年国家高等教育战略》、《2014-2024 年国家科学研究战略》等。

61. 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显示，巴林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已经缩小了 98.5%。在缩小中等和高等教育入学率差距方面巴林居世界首位。

62. 正在不断开展工作，以扩大对女童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并为实现性别均衡更新教学计划和课程。在这方面，开办了一些女子技术和职业教育学校，最新的一所学校开办于 2021 年。2020 年，在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学生总数中女生占比 10%，接受商业领域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女生在多媒体专业学生总数中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49% 上升至 2020 年的 66%。

63. 设立了“Tamkeen”就业基金方案，支持妇女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妇女接受教育和培训提供适当的机会和选择。通过该基金创造了 2.85 万个获取基础证书和专业证书方面的培训机会，培训平台受益者中女性占比 75%。

64. 2016 至 2020 年，女性在巴林大学院总人数中的比例从 7% 提高至 33%，在巴林大学(高等教育)系主任总人数中的比例提高至 55%，增长了 5%。到 2020 年，担任高等教育领导职位中的女性比例提高至 46%，增长了 9%。2014 至 2020 年，巴林学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至 49%，增长了 3%。

儿童权利(建议 44、159、160)

65. 巴林通过国家儿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促进各年龄段儿童在教育、文化和心理方面的发展。

66. 委员会与相关合作伙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湾地区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林办事处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完成了《2013-2017 年国家儿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实施了该战略

约 79%的行动计划，并将该战略的行动期限延长了五年(2018-2023 年)，以完成剩余项目的实施。

67. 社会发展部通过多个中心、机构和单位为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孤儿和破碎家庭中的儿童提供各种照料服务，并正在努力完成“社会福利综合体项目”，该综合体设有专门为青少年提供照料和康复服务并为受虐待男女提供庇护的社会照料中心。

68. 颁布了多部面向儿童的立法，包括 2021 年第 4 号法颁布的《儿童惩戒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旨在对儿童实施惩戒性处罚、关爱儿童并保护儿童免受虐待。该法被认为是巴林在保护儿童方面的重要进展，其中第 10 条规定：“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和执行判决期间，应保障儿童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69. 该法规定设立一个儿童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多个专门法院，以便在审理涉及儿童的案件时保护隐私和确保质量，依此设立了儿童司法委员会，负责审理涉及 18 岁以下儿童陷入法律确定的危险处境的案件，儿童遭受心理、身体、性或经济虐待的案件，以及 15 岁以下儿童所犯案件。

70. 还根据该法设立了儿童轻度和重度惩戒法庭，两个法庭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审理 15 至 18 岁儿童犯下的重罪和轻罪。

71. 儿童司法委员会颁布具有法律性质的决定，但仅能发布由法律确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例如将儿童安置在社会福利院或保健院、强制儿童参加某些活动，或让儿童参与培训和改造方案，以进行教养并帮助儿童融入社会。

72. 颁布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 2015 年第 17 号法，该法为家庭实体提供保障和保护，防止家庭破裂，并为遭受暴力的家庭成员(包括儿童)提供法律保护，此外还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身体、语言和经济虐待等提供保护。

73. 教育部第 168/549-1992/1 号法令颁布的《学校纪律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在教育机构和私立机构进行体罚。

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建议 43、132、162、163、164、165、166、168、169)

74. 《残疾人权利国家战略》始终注重建立一个以包容原则为基础的巴林社会，让残疾公民能够在其中公平和平等地行使所有权利。该战略面向残疾人、残疾人家属和所有有意为本国残疾人群体提供服务的人。

75. 颁布了多项与残疾人相关的法律和决定，其中最重要的是：

- 关于给予残疾雇员或工人或照顾残疾人的雇员或工人两小时休息时间的要求及规定的 2018 年第 80 号决定；
- 关于重组残疾人福利高级委员会的 2020 年第 5 号决定，该委员会负责与残疾人相关的多项工作，其中最重要的是规划和协调残疾人的护理、康复和就业方案；
- 将《儿童法》的条款平等适用于残疾儿童和健康儿童；

- 残疾女员工如果怀孕并且医疗委员会建议她的情况需要休假，那么她便有权享有不占用其他假期的全薪特别假期；
- 为工龄满 15 年的男性残疾人和工龄满 10 年的女性残疾人发放退休金；
- 残疾人每月可领取至少 100 第纳尔(约 250 美元)的津贴，并且领取这种津贴不影响享有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福利。

76. 关于社会保障的 2006 年第 18 号法将受益于社会保障援助的群体定义为没有足够收入来源以维持生计的人，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向该法确定的公民群体中的个人和家庭(丧偶妇女、离异妇女、被遗弃妇女、囚犯家庭、未婚女性、孤儿、残疾人和没有工作能力的人、老年人)提供的社会援助。自 2022 年 1 月起将对受益人的援助金额上调 10%。

77. 为加快将有求职需求的残疾公民纳入劳动力市场的各个生产部门，加大了努力，为此举办了专门的招聘会，让他们能够获得体面工作，并为他们提供这些工作和职业所需的必要专业技能。

78. 努力使有特殊需求的本国学生和外籍学生融入公立学校和公立大学(巴林大学)，并为全纳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方面的专业人才，提供所有便利和相关设备，帮助这类学生不受歧视地与其他学生一起学习科学和知识。

79. 在为行政和教育机构成员开展培育方案和培训讲习班计划的框架内，培训学校的教育和行政人员。还制定了一项特别的职业培训方案，要求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人参加，并将在这项培训方案下接受 240 小时培训作为职业晋升的条件。

80. 在疫情期间，继续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服务，针对有学习障碍、自闭症、轻度智力残疾和唐氏综合症的学生以及优秀和有天赋的学生，在考虑到他们的能力和健康状况的基础上，为他们编制数字课程并丰富课程内容。在上一学年(2020-2021 年)累计提供了 28,000 节课，并努力为聋哑学生提供手语课程，为视力残疾学生编制音频课程。

81. 残疾人综合体是中东地区最大的残疾人专业综合体和中心之一，是为残疾人提供发展和健康服务的设施，也将广泛服务于巴林各社会群体。该综合体计划于 2023 年开始运营。

82. 卫生部正在与内政部就惩教和改造中心内部的医疗保健服务进行协调，努力为各年龄段人群和有特殊需求的人提供专门护理，并正在不断改善卫生设施，于 2019 年开设了新的诊所，增加了住院区的床位，还设立了诊断和治疗科以及一个小型手术和包扎室，诊所每周 7 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每日为囚犯提供各类药物，不设例外。

就业和工作平等(建议 131)

83. 《宪法》第 16 条(b)款规定，“公民在依照法定条件就任公职时一律平等”。

84. 官方统计数据显示，2010 至 2021 年，巴林妇女在政府部门的任职比例从 38%提高至约 56%，增长了 18%。2001 至 2021 年，妇女在私营部门的任职比例从 24%提高至 35%，增长了 11%。

85. 通过了多项这方面的立法和法律，具体如下：

- 2021 年第 16 号法令，该法令修正了 2012 年第 36 号法颁布的《私营部门劳动法》中的一些条款，在《私营部门劳动法》第 39 条中增加了关于禁止在相同价值的工作中实行性别工资歧视的第二款；颁布了关于禁止性别工资歧视的 2020 年第 52 号决定；废除了《私营部门劳动法》中允许劳动部长禁止妇女在夜间工作的第 30 和 31 条；颁布了关于妇女可以在夜间从事的工作种类的 2020 年第 51 号决定；
- 关于修正《私营部门劳动法》的 2018 年第 59 号法令，该法令禁止歧视工人并将性骚扰定为犯罪；
- 内阁 2019 年关于提交一项修正《公共预算法》第 8 条的法律草案的决定，以使公共预算更能适应将妇女需求纳入发展计划的要求，确保公正和机会均等的原则，并将现有资源用于实现男女共同参与和性别平等；
- 2022 年第 13 号法，该法修正了关于规范政府雇员养老金和退休福利的 1975 年第 13 号法中的一些规定，规定达到正常退休年龄的男性和女性均有权继续工作至 65 岁。

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建议 154、170、171、172)

86. 劳动部行业监察和安全司负责确保适当和安全的工作环境，让工人能够安全地工作，每年进行 7,000 多次查访，确保雇主不加歧视地切实执行《劳动法》规定。

87. 已采取下列多项措施保护移民工人：

- 承认移民工人有权根据法律确定的公平规则不必经当前雇主同意便可更换雇主；
- 实行灵活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允许任何遭遇不公平工作条件的移民工人独立申请个人工作许可证，而不受雇主的束缚。自 2017 年以来共有 63,155 名移民工人受益于该制度；
- 实行失业保险制度，不分工种或国籍地保护全部工人在失业期间不陷入贫困和匮乏；
- 移民工人，无论其国籍如何，同本国工人一样有权在工会中拥有代表；
- 必须遵守《劳动法》的基本规定，对家庭佣工适用劳动合同、年假、工资保障、服务期满酬金和在所有司法阶段免除家庭佣工诉讼费等方面的规定；
- 向移民工人发放免费的 SIM 卡，以便使用移民工人的语言向他们发送短信，让他们随时了解关于工作许可证和法律身份的最新信息；
- 以 13 种不同的语言印发了 20 多万份移民工人指南，其中详细说明了巴林适用的程序和法律，以及提出申诉和纠正法律身份的方法；

- 2015 年，面向雇主和外籍工人开展了一项纠正非正常身份的运动。主管部门设置了宽限期，在不对违反工作和居留许可证规定的工人进行任何处罚的前提下，使 51,000 名工人获得正常身份。

88. 有关机构与其他国家驻巴林大使馆以及民间社会机构进行沟通，解决移民工人遇到的任何问题，并努力帮助他们获得正常身份。

89. 颁布了关于工资保障制度的 2019 年第 68 号决定。工资保障制度涉及向工人支付工资的程序和规则，以及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必要信息以核实工资支付情况的要求。

90. 巴林政府在采取预防措施应对疫情的过程中，重视适用平等原则保护所有公民和外籍人士，以及在工作场所确保工人的安全，在工人住房内确保基本安全条件和安全距离，并向所有人提供免费的消毒用品、口罩和保健服务，包括检测、疫苗接种和治疗。

91. 经 2015 年第 6 号决定修正的卫生部长 2014 年第 29 号决定(关于确定和规范企业工人基本卫生保健服务)要求，雇主必须向雇员提供卫生保健服务，不得因种族、性别或住所加以歧视。

92. 巴林深信，家庭佣工有权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鉴于家庭佣工在巴林外籍劳动动力中占很大比例，国家针对该群体的特殊性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

- 2018 年，巴林立法部门修订了《私营部门劳动法》，禁止因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对工人施加歧视，以确保招聘符合公平原则和道德标准，并确保外国工人能体面地工作；
- 立法部门还就同一法律作了另一项修正，规定如果任何工人在工作期间通过姿势、言语、行为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其他工人进行性骚扰，应予以惩罚，如果违法者是雇主或雇主代表，应加重处罚；
- 劳动市场监管局的移民工人保护和支助中心提供预防、指导、法律和庇护方面的服务，并简化了通过该中心提交关于侵犯工人权利或剥削工人的投诉和申诉的程序；
- 雇主、中介(获得授权的招聘机构)、工人或家庭佣工必须签订三方合同，工人前往巴林之前应知悉合同内容并就合同条款征得他们的同意。该措施旨在防止家庭佣工遭受任何侵权行为或剥削；
- 为了确保和保护家政劳务关系中各方的权利，与巴林中央银行和巴林保险协会合作，为家庭佣工实行自愿保险制度，直接和间接招聘的家庭佣工均可受益于该制度，旨在确保为雇主和家庭佣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在受伤或死亡等情况下给予赔偿；
- 在 2018 年和 2020 年设置了两个宽限期，让家庭佣工有机会纠正自己的违法身份，更正自己在巴林的法律和行政身份；
- 立法机构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家庭佣工的法律草案。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85、86、88、89、90、91、92、93)

93. 巴林特别重视打击人口贩运，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五年在美国国务院相关报告中被列为“第一类”国家。

94. 颁布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 2008 年第 1 号法，该法是中东地区在这一领域的开创性法律之一，将人口贩运这一跨境犯罪的各种表现形式定为刑事犯罪。还设立了由多个官方机构和相关民间社会机构组成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各类保护和照料战略。

95. 颁布了关于《国际罪行法》的 2018 年第 44 号法令，该法禁止奴隶制和奴役行为，即对他人行使所有权、剥夺自由或类似的行为，或以此方式进行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96. 总检察长颁布了关于设立人口贩运罪行检察院的 2020 年第 34 号决定，以调查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 2008 年第 1 号法确定的此类罪行，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罪行，如强迫劳动、扣留工资和其他可能具有人口贩运罪剥削形式的侵犯人权和自由的罪行，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法律界定的受害者。

97.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政部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公共道德司处理了 13 起人口贩运案件，逮捕了 21 名被告，其中 14 名男性，7 名女性。

98. 巴林继续努力促进合同工等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合同工的权利，旨在加强对他们的保护，让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巴林提供了许多支助服务，工人可以在雇主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诉诸这些服务，例如诉诸劳动部个人申诉机制以达成友好解决办法，同时移民工人有权直接诉诸司法机构，并在所有诉讼阶段免交诉讼费，还可以诉诸劳动部门向工人群体提供的其他服务。

99. 向合同工提供的社会服务包括：

- Alkarama 社会福利院，致力于为乞丐和无家可归者提供全方位的照料和服务；
- Al-Aman(安全)之家，负责收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以及心理、身体和社会暴力的受害者，无论受害者是否为巴林公民。这在中东地区尚属首例。

100. 为评估人口贩运活动外国受害者的状况，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在受害者有求职需求时为他们消除可能遇到的障碍，并与内政部协调，根据受害者的国籍将其送回原籍国，或按照受害者的要求时将其送回在任何其他国家的居住地。

101. 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湾地区代表处合作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培训和能力建设区域中心，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施该中心的相关方案。

102. 建立并启动了一个致力于提高对人口贩运相关指标了解和认识的官方网站(www.endtrafficking.bh)。

103. 设立了移民工人支持和保护中心，这是中东地区首个此类综合性专业中心，负责根据相关既定国际标准和最佳国际做法为移民工人提供各种预防、指导、法律和医疗服务以及住所，以此保护和支​​持移民工人。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已受理了 51,487 起案件。

104. 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制定了一项关于提高移民工人认识并对其进行教育的全国运动计划。

105. 设立了呼叫中心和 995 热线，以多种语言全天候运行。

106. 宣布了纠正“非正常”移民工人身份的宽限期，规定移民工人在 2020 年底前可以申请更正身份，无需支付任何罚款或额外费用，并免费发放新的工作证和居留许可，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工人从新雇主处获得适当的工作许可证或开放式工作许可证，同时确保不驱逐任何移民工人。

107. 设立了一项支​​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基金，针对受伤害程度为他们提供相应的经济支​​助。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已有 106 名受害者从中受益。

108. 建立了国家人口贩运受害者转介系统，将该系统作为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活动潜在受害者的工具，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应采取行动和措施的工作路线图，以确保按照正确的程序规则管理所有案件。

109. 开发了保护工具，用于监测工作环境中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案件，例如在工人护照被雇主或其他任何人扣留时进行干预以取回护照，避免工人遭受任何剥削或成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自 2018 年以来已经做出干预 6,800 次。

110. 为促进移民工人在简易程序中行使诉讼权，建立了一个机制，并为此准备案件卷宗、履行所有相关程序和要求、将案卷提交主管司法机构、跟进案件直至纠纷得到解决，以及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自 2020 年启动该机制以来已登记了 2,554 起劳动纠纷案件。

111. 致力于发展司法和行政制度，以便更专业地处理人口贩运案件。

112. 巴林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办了首届打击人口贩运区域论坛，并在这方面继续与许多国际组织、外国驻巴林大使馆和领事馆积极合作。

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建议 62 和 63)

113. 巴林在提升社会各群体地位、保护其免受负面影响、加强社会安定与和平共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基于此，司法部高度注重宗教言论的管理、监测和分析，并着手制定这一领域的综合国家战略，以增强社会团结、保持国家凝聚力、以消除滋生极端和激进主义的异端思想的方式革新宗教言论用语，来解决极端主义思想导致的社会问题和消极现象。

114. 主管部门监测每周五聚礼的宣讲内容，并重点关注四种违规行为：散布仇恨、煽动暴力、煽动宗派主义、将宣讲内容政治化和其他相关行为。违规者可能会受到劝诫、警告和停职。

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建议 57、97、98、99、119、124)

115. 《巴林宪法》第 22 条、23 条、27 条和 28 条(b)款保障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宪法》还规定组建协会和工会的自由，前提是这些协会和工会依据国家规定为合法目的以和平方式建立，此外还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予以保障，前提是这些协会和工会并不损害宗教和公共秩序的基础。

116. 巴林采取一切手段尽力促进遵守法律的原则，维护基于共存、宽容和尊重他人原则的公民权利基础，并为政治行动提供适当的民主环境，规定只有在依法作出司法裁决的情况下才能解散政治团体。

117. 2012 年第 36 号《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雇主因劳动者加入工会或合法参加任何符合法律法规的工会活动而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应被视作任意解雇行为。

118. 劳动和社会发展部关于确定各级集体谈判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的 2020 年第 7 号决定确认了该部对工会的支持作用以及工会代表工人的权利，为开展旨在改善工作环境和维护既得权利的社会对话奠定了基础。

119. 颁布《社会和文化协会及俱乐部、青年和体育机构以及私营机构法》的 1989 年第 21 号法规范了国内社团和俱乐部在劳动和社会发展部监督下的建立和运作。

意见自由和政治结社自由(建议 96、101、104、107、109、113、114、115、116、117、118、122、123)

120. 立法机构颁布了关于政治团体的 2005 年第 26 号法及其修正案，规范了政治团体的建立，并为这些团体提供表达意见所需的法律保护。除根据某团体章程的规定或最高法院行政法庭的裁决外，不得解散任何政治团体、暂停其活动或解雇其领导。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落实《宪法》第 27 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

121. 立法机构还颁布了关于公共集会和游行的 1973 年第 18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规范了公共集会和游行。立法机构赋予个人行使宪法规定的集会权利的自由。为确保公共安全不受损害，立法机构已经制定了一些监管规定，并且就公共安全以及家庭和礼拜场所的不可侵犯性确定了一些限制。

122. 立法机构通过 1989 年第 21 号法令颁布的《社会和文化协会及俱乐部、青年和体育机构以及私营机构法》及其修正案对建立和运作非政治类团体作了规定，保障这些这些团体享有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123. 《宪法》第 23 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关于规范新闻、印刷和出版业的 2002 年第 14 号法令明确了记者的权利和义务，并强调记者享有独立性，除法律外，在从事新闻工作时不受任何权力的约束，记者有权从消息来源获得法律允许公开的信息、统计数字和消息。该法令规定，不得限制信息流通，也不得在未向巴林记者协会说明解雇原因的情况下解雇记者。如果记者协会已经在媒体机构与记者之间全力进行调解但仍未成功，则应适用《私营部门劳动法》中关于解聘的规定。除非法院作出裁决，否则立法机构不得征用、停办报纸或吊销新闻执照。

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建议 37、58、59)

124. 自实施改革方针以来,巴林一直注重为确保人权继续制定和改进措施及做法。巴林高度重视落实真相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相关负责机构持续努力采取后续落实行动。为履行人权方面的承诺以及尊重人权,巴林决心继续实施改革方针,自 2016 年以来,巴林持续审查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许多建议已被纳入多部门的阶段性计划和国家人权计划,这有助于国家继续落实相关建议。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和机构(建议 38、39、40、41、42、83、126、129)

125. 国家人权机构 2016 年获得了 B 类认证,并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积极寻求提升至 A 类认证,并采取必要的财政、行政和法律措施,以充分遵守有关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该机构努力获得必要的支持,以增强在国际论坛中的代表性,发展与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并与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机构合作。

126. 国家人权机构注重与有关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和长期合作,并完全独立地依法行使其职权,负责监测侵犯人权的案件,开展必要调查,提请主管部门注意这些案件,并就如何采取措施遏止这些案件提出建议,以及负责接收、审查和研究与人权有关的申诉,并在必要情况下将案件转交主管部门,切实跟进案件的处理情况。

127. 该机构享有行政和财政方面的独立性,在招聘时不受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公务员机构)相关程序的约束,其财务也不受财政部相关程序的约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第 20 条规定,在法定国家总预算中单列项目为该机构所需资金拨款。该机构完全独立地管理和控制其财务资源,其财务账户受财政和行政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128.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人权机构为实现其宗旨或行使职权,有权要求有关国家部委和部门提供该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信息、数据或文件,相关部委和机构应协助该机构履行职能并促进其行使职权。

129. 监察员办公室在财政、行政和职能方面也全面享有独立性,可以不受干涉地管理财政拨款,单独进行招聘和甄选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能和职权时不受干涉和干预。

130. 在给予开展工作所需必要授权方面,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被赋予进行调查所需的全部权力,此外,根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的法令及其修正案第 13 条,各部门有义务为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131. 2014 年,巴林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人权机构获得旨在鼓励在海湾地区促进人权的“沙约奖”。2014 年 12 月,欧洲联盟驻沙特代表团颁发了这一奖项,多国大使和人权领域相关人士出席了颁奖仪式。

132. 2013 年第 61 号法令规定,囚犯和被拘留者事务委员会享有财务、行政和职能方面的独立性。该委员会由法院和检察院等司法机构的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组成(附件 3),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努力加强其工作。

133. 在情报部门方面，根据关于在情报部门设立监察长独立办公室和职业标准办公室的 2012 年第 28 号法令在国家安全局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监察长办公室，负责接收和审查有关国家安全局成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违反各项法律和公约对相关人员进行虐待或情报部门参与虐待的申诉，并就此展开调查。

134. 根据关于设立特别调查股和该股工作规章的决定，特别调查股完全独立于所有其他司法和行政部门，在该股负责人的全面领导下行使职权。这方面的例证之一是，该股调查员在司法机构成员提供的保障下专职为该股工作，并且该股的办公地独立设立于检察机关之外。该股组织架构中设有自己的行政和技术部门，完全独立于其他任何机构。

135. 自成立以来，特别调查股定期发布了多份报告，以完全透明的方式向所有人说明工作细节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该股最近发布了首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该股 2021 年所有工作的统计数据，并在所有官方认可的网站上发布了这份报告。

加强民族团结(建议 56、60、61)

136. 2019 年 3 月 26 日，启动了《加强民族归属感和巩固公民价值观国家计划》(“我们的巴林”)，这是一份源自英明领导层的改革方针及人文思想的指导性文件，旨在使海湾、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身份认同感以及忠诚、归属感和容忍价值观在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中扎根，成为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支柱。

137. 巴林高度重视以不分性别、出身、宗教或教派的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建设一个博爱、友善与各群体共存的国家奠定基础，并传播崇高的人类价值观。2018 年 3 月，巴林颁布了关于建立哈马德国王和平共处中心的皇家法令。

138. 巴林注重通过各种媒体和宗教平台，并通过执行多项倡议以及教育和宣传方案，在所有宗教和教派之间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巩固宗教宽容、民族团结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及原则，以加强这些价值观。

宪法和国家立法(建议 35、105、106、108、110、120、161)

139. 《巴林宪法》第 37 条规定，在完成缔结、批准和公布国际条约和公约的必要宪法程序后，这些条约和公约便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国家的有效立法，同国内法一样具有约束力。

140. 颁布了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协调委员会的 2012 年第 50 号首相令，该委员会负责就所有人权相关事项依据各政府机构职权在各方之间进行协调，还负责审查巴林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确保遵守这方面的国际标准。

141. 内阁批准了法律和立法事务部长级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修正 2002 年第 47 号法令颁布的《新闻、印刷和出版法》部分条款的备忘录。新的修正案规定，取消对记者的监禁刑罚，并根据媒体的发展态势加入了一些新的定义。

142. 2002 年颁布的《新闻、印刷和出版法》令巴林成为中东地区首批颁布必要的新闻法以确保媒体人员新闻自由的国家之一。该法保障新闻自由，强调新闻工作者的独立性，除法律外，在从业时不受任何权力的约束，该法还根据《公民及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有的相关框架确定了关于新闻界表达意见权的法律框架，即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不损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

143. 上文提到的《儿童惩戒性司法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法》界定了犯罪行为能力，即任何在犯罪时未满 15 周岁的人均应被视为无行为能力，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可以针对相关行为采取纠正措施。该法将儿童定义为任何在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的人。

打击恐怖主义(建议 69、70、72)

144. 巴林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完全符合各项国际原则和巴林缔结的公约，规定了对待此类案件被告时应有的法律和司法保障。巴林依据符合反恐方面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明确战略以及《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开展相关行动。

145. 巴林立法机构颁布了关于禁止和打击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1 年第 4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关于保护社会免遭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 2006 年第 58 号法及其修正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定罪和打击恐怖主义作了规定。

146. 在上述两部法律中，立法机构遵守了所有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并且先前已经确立了相关宪法原则，即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定罪或施罚，这一刑事合法性规则是最重要的人权保障之一，此外还确定了关于被告接受公正司法审判的所有要素，包括无罪推定、公开审判、法院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等，上述法律中确定所有罪行都须经过公正审判的法律程序。

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建议 45、46、47、48、49、50、51、52、53、54、125)

147. 2022-2026 年国家人权计划包含 102 个项目，这些项目的核心是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所有人权领域人士和专业人士的能力建设。

148. 为了在学校促进公民权、和平共处、宽容、温和和人类价值的价值观，依照最佳国际做法在学校实施了促进公民权和人权的项目。

149. 实施了“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项目，鼓励学校和机构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接触并建立联系，以交流经验和举措，探索如何从实地经验中受益，实现旨在传播和平与人权价值观以及加强教育促进国际理解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多重目标。

150. 将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和价值观纳入教育部的课程，特别是公民权和人权教育课程，并采用基于共同人性、公民权普遍性原则和尊重不同民族和社会文化特性的整体方法，在巴林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将这些课程作为三个教育阶段的基本科目进行教学。

151. 在国内各个公立和私立大学安排一门使用阿拉伯文和英文教授的人权必修课。

152. 内政部制定了一项综合培训计划，目前正在皇家警察学院实施，其中单独设置了一个人权科目，在皇家警察学院所有学员学习课程、军官研究生课程和个人文凭课程中教授，并为所有在该学院学习的执法人员设置了人权课程。

153. 内政部依据执法人员的最佳国际做法和行为准则，颁布了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 2012 年第 14 号部长决定。该部注重不断付出努力，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守则，并确保其中所载原则得到遵守。(附件 4、5 和 6)

154. 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非常重要，因此制定了培训法官和检察官的全面战略计划，并与设在锡拉库萨(意大利)的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合作举办了多场有 60 多名法官参与的讲习班。

155. 最高司法理事会与相关国际专家签订了合约，以根据司法机构成员的需求设计培训课程，正在与司法和法律研究所以及开发计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机构和组织共同实施这些课程。

156. 司法和法律研究所为国家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基本培训并持续提供培训。该研究所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为司法人员和法律从业人员设计一个培训计划，提高他们打击犯罪的能力，已经举办了多个这方面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157. 国家人权计划的一些项目旨在加强民间社会机构作用和提高对其作为促进人权的主要合作伙伴作用重要性的认识，除此之外，国家非政府组织支持中心还致力于增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发展这些组织的能力和潜能。为满足这方面的需求，于 2016 年成立了志愿服务发展中心。

国际人权条约和机制(建议 4 和 17)

158. 虽然巴林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已经建立了多个关于保护免受酷刑和虐待并追究相关罪行责任的独立国家机制，为防止和处理各类酷刑所致侵权行为打造了坚实基础。上文已经提及此类机制：监察员办公室、囚犯和被拘留者事务委员会、特别调查股、国家人权机构。此外，司法机构也通过作出威慑性裁决发挥作用。正在审议关于加入《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建议 19、20、21、22、23、26、27、31、32、33、55)

159. 巴林继续加强与各联合国机构区域和国际办事处的合作，并遵照国际承诺实施了以下项目和举措：

- 2017 年，联合国妇女署代表处在巴林联合国之家总部成立，这是联合国系统内部合作的成果；
- 2016 年，与联合国妇女署签署了关于启动“萨比卡·宾特·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王后增强妇女权能全球奖”的谅解备忘录；
- 批准巴林竞选联合国妇女委员会 2017-2021 年四年任期的成员资格，以及竞选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局 2017-2019 年的成员资格；

- 2021 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巴林开设了常设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出席了相关仪式；
- 2014 年，特别调查员与联合国驻巴林办事处签署了一项协议，旨在加强该股根据国际标准最高效履职的能力。另一方面，该股答复了国内机构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咨询要求。

160. 巴林始终致力于履行对负责监督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条约委员会的义务，并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下设机制的合作，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从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最佳做法、培训和技术援助中获益。

161. 颁布了关于建立巴林与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后续行动委员会的 2018 年第 19 号决定，该委员会负责跟进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项目和措施，协调政府工作方案的框架和优先事项、巴林 2030 年经济愿景以及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计划和政策。

162. 巴林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第三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还当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这反映出巴林在国际社会中所作的努力。

163. 巴林正在审议特别报告员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并继续审查接受访问的可能性，以服务于和增进巴林的人权。

五. 挑战与阻碍

164. 疫情对全世界构成了真正的挑战，但巴林能够以最高标准确保境内所有公民和居民的健康权、教育权和经济权等基本权利。

六. 自愿承诺

165. 巴林致力于完成 2022-2026 国家人权计划 102 个项目的实施，以在全国各级促进尊重人权。

166. 巴林承诺每两年自愿提交一次报告，以便从收到的建议中受益并改进和发展人权体系。

七. 结束语

167. 巴林在全面改革方针、《国家行动宪章》、《巴林宪法》以及巴林社会固有的和谐、爱与和平的价值观的引领下，实施了多个项目和计划，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尊重人的尊严的道路上前进，旨在取得更多成就和成果，为巴林的公民和居民服务。

168. 巴林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根据大会第 60/215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